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十日出版

第二十五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五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游擊區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

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巡迴督導團實施綱要

本省法規

西康省修整舊道辦法

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處組織章程

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組織章程

命令

訓令

特一字第〇四三九號

奉行政院訓令註銷黨政係對違犯黨紀應開除黨籍之死亡黨員不得享受身後慰寧權利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四八〇號

奉行政院陽字六九四〇號訓令一案令仰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四八一號

准外交部聯代電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六七三號

准內政部咨本署警政三年計劃經奉院令核准請查照一案令仰一體遵照由

民一字第〇六八七號

為奉令抄發游擊區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六八八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飭轉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民一字第〇六八九號

准國府軍委會政治部函請更正前送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及實施細則內「茶水組」改為「慰勞組」

一案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民一字第〇六九〇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鄧州警察局分局長王瑞峰一案轉飭遵照協辦由（公報代令）

民三字第〇六九一號

准內政部衛生署公函為接受衛生署補助薪俸之專門人員如未經受公共衛生訓練應由衛生署輪流調

訓請查照轉知一案令飭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六九二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獨山縣政府第二科長卞錦濤一案轉飭遵照協辦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六九三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北荊陽新縣長李維新一案轉飭遵照協辦由（公報代令）

民二字第〇七二七號

准內政部代電為飭屬於檢查並存糧土時間時檢查農業種子一併消滅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由

民一字第〇七三六號

據稻城縣縣長彭文基以該府前科長王繼光畏罪潛逃結具年貌表懲予道禁法辦一案令仰遵照協轉

財稅字第〇四二三號

據財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各縣政府於菸酒統礦印花各稅督察員羅純安到境執行職務時予以協助一案

由

轉令知照由

教二字第〇三五七號

據基奉教育部訓令為淮軍政部客復湖南安化簡易師範學校呈請簡易學生規定緩役一案令仰知照由

教二字第〇三七八號

據基奉教育部訓令為檢發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仰轉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由

教二字第〇三八一號

據基奉教育部令抄發短期訓練班訓練編備學生升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建二字第〇三一六號

為抄發康西康修築舊道辦法西康省修築舊道工務處組織章程西康省修築舊道工務處組織章程一案

令仰遵照由

建三字第〇四七八號

准經濟部代電指定運資敵物品之木材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三字第〇四七二號

准經濟部代電為依法輸運敵貨並按月轉報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一字第〇三四二號

准軍委會政治部代電為抄送巡迴督導實施綱要請豐原協助並飭屬知照一案抄回原件令仰知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批 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第五十八次

法

中央法規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各地中央各機關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報經公庫主管機關核准臨時酌予變通者，其收支之處置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機關收入暫得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接收轉賬。

三、各機關經費暫得自行保管支用，其領款手續依下列三項辦法辦理，

甲、其經費由國庫直撥者，由財政部依照主計處核定分配額算數，按月填具直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交由代理國庫銀行，直接撥付該機關，並取具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乙、其經費向由該機關正款人款內坐支者，應用核定分配額算數，按月照案在收入款內支撥，並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丙、其經費向由他機關負擔者，除原撥款機關已適用公庫法，應照甲項辦法由庫直撥外，應由原撥款機關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領撥，出具該領款機關領款收據並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送財政部核辦。

四、前條乙丙兩項若據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即填直字支付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

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請審計部核簽後退回審據一并送由國庫轉賬，并將國庫簽證之徵收審據聯及審計部簽回之支付審通知函分送繳款及領款機關存查。

五、各收入機關暨各支用機關，應分別造具收入旬報表及支出月報表，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暨第十六條規定逕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六、展緩施行公庫法省份（新疆雲南寧夏青海），國款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附繳款書領款收據及旬報月報表格各一份。

繳款書填法

一、繳款機關欄填列字號。

二、科目欄應照收入總預算填款項目之名稱。

三、年月份欄應填歲入款項目之年月，其以日期計算者蓋填日期之起止。

四、金額欄應填繳款之數目。

五、繳款人欄應填繳款人姓名或繳款機關之名稱，如由收入機關繳款者填註本機關字樣或不填亦可。

六、備考欄填註繳款方式及計算方法並填註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七、經辦人欄應照收入總預算於同欄所填字樣或特殊字樣，於該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八、此書應分別科目及年度或月份，每欄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九、此書各欄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九公分規式印製。

領款收據填法

一、領款機關編號

二、支付書欄應填支付者之字號，在未收到支付者之前，不填註。

三、戶名欄參照支付者之戶名欄填註，在未收到支付者之前，不填註。

四、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額數填註無費或基金之年月份其以日月計算並填至期之起止。

五、用途欄應填註出總預算或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六、金額欄應填領款之數目。

七、備考欄填註領款之理由及核算方法，備應說明事項，如無填註，要不填亦可。

八、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總預算於該欄內填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該欄右端當時或臨時字樣，於該欄右端各欄內各項其相應之數字。

九、此書應分別用途及年度或月份無款填具一紙不需併列

十、此書各欄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照式印製

各機關自行收入旬報表填法

一、收入機關名稱

二、中華民國 年 月 旬

三、字第 號

四、「第 頁」應按本句所造之本表題數順序填列，如去裏僅有二張則於「算頁」之間填「全」字。

五「歲入總預算門部款項目」欄，應照中央政府歲入總預算所列門部款項各填其名稱，如總預算欄目則目欄內不可填註。

。

六「款項年月份」欄應填各歲入款項所屬之年月，其以日開支時並填日期之起止。

七「摘要」欄應摘要註各歲入款項原因說明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得省略不填。

八「繳款電子號」欄應按照繳款書上之字號填列。

九「繳款情形」欄應按照繳款時實際情形分別填註，例如繳解某近國庫分支庫核收者應填註收款國庫之名稱，如係託由就近行號或郵局匯解國庫總分支庫者應填註「託由某行號或某郵局匯解某收款國庫」字樣，如係在收入款內坐支本機關經費者，應填註「坐支本機關某年某項經費」字樣，如係劃撥其他機關經費者，應填註「割撥某機關某年月份某項經費」字樣。

十「收入」欄應填本旬各款項實收之數目。

十一「支出」欄應填本旬各款項現解或抵解之數目，並于「現或抵」欄內分別填註「現」或「抵」字。

十二「結存」欄應填上旬總結存數及本旬收入數支出數之差額。

十三，本句收入支出結存之合計數，應填列於各該欄之末行。

十四「存款處所」欄應分別填註各存款處所名稱，及存款額萬合計數須與「結存」欄之合計數相等。

十五「備考」欄應註「摘要」欄以外之應加說明或解釋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得省略不填。

十六，造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均應於本表下端分別職銜署名蓋章。

十七，本表所列收支除同門部款項目及兩年月份外，不得併填一筆。

十八，本表規定長達二十七公分寬連邊三十三公分。

各機關自行支出月報表填法

- 一「支用機關名稱」處應填造機關之完全名稱。
- 二「中華民國 年 月份」處應填本機關屬之年月份。
- 三「字第 號」處應按編定之字號順序填列。
- 四「第 頁」處應按本月份所造之本表張數順序填列，如本表僅有一張則於「第一頁」之間填一「全」字。
- 五「歲出總預算門部款項目」欄應將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所列門部款項目各填其名稱，如總預算無目，則此欄內可不填註。
- 六「款項年月份」均應填各歲出款項所屬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并應填日期之起止。
- 七「摘要」欄應填各歲出款項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者得省略不填。
- 八「支付書字號」欄應按照支付書編定之字號填列。
- 九「請領情形」欄應按照請領經費時，實際情形，分別填註。例如其經費係由庫直發者，應填註「財政部直發經費」字樣，如係坐支者應填註「在本機關某年月份某項收入款內劃撥」字樣。
- 十「收入」欄內應填本月份各項經費實收之數目。
- 十一「支出」欄應填本月份各項經費實支之數目。
- 十二「結存」欄應填上月份總結存數及本月份收入數支出數之差額。
- 十三，本月份收入支出結存之合計數，應填列於各該欄之末行。

十四「存款處所」欄應分別註明各存款處所名稱及存款數額，其合計數須與「結存」欄之合計數相等。

十五「備考」欄填註「摘要」欄以外之應加說明之解釋事項，並無填註之必要得省略不填。

十六，造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之姓名應列於本表下端分別聯署名蓋章。

十七，本表所列收支除開門部款項目及開年月份外，不得併第一筆。

十八，本表規定連邊二十七公分寬連邊三二三公分。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右翼四旗

第三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并受中央主導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揮遇有關涉省之事幹預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在抗戰時期本會地址暫設於札薩克旗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廿四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之盟長札薩克或經營及其他資望相當之人遴選並請國民政府派充之并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

第六 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陳明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其員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 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常務會議之決議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 條 常務委員應常川駐會輔助委員會處理會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常務委員因事不能到會執行職務時得自行委託相當人員駐會代理之但須呈報並等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 條 本會分左列各處會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典守印信會議紀錄文書編譯及考績事項

參事處 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自治計劃及議案章規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水利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游擊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改良教育之公共衛生等事項

建設委員會 掌管關於建設及建築事項

振濟委員會 掌管關於振災及其恤救濟事項

財務委員會 掌管關於公私之出納及保管公物之購置及預算決算之編製及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合委員會除建築處外，四分部辦事處之科長得以秘書兼充之其餘各處各委員會應斟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十條 本會各處各委員會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一人（簡派）

各處主任各一人（荐派）

各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荐派）

秘書四人（荐派）

參事四六人（荐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派）

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一條 諸條各職員由委員長畫同常川委員選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分別報請中央並管機關轉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就各盟友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會代表各盟友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實之需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傭員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預算計年度編製預算審核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但每月

開支須受中央指導人員之監督考核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及常務委員辦事大綱并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編具草文報請中央並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

甲，原機關存、應由學校呈報證明，轉呈主官發行改編指綱。

乙，如原校系已停辦，以原其原校改編或更正之教育行政機關，或二人以上之列名證明書，呈請主官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該接辦，如不能即傳達，或人情故必暫，得請准其存檔，待函請之時，再行之。倘為公事，二人以上之列名證明書，呈請主官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丙，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關防，一時無法呈請核辦者，則原函存往，待由原校出具其存檔證明書，暫予證明，並須證明人註明所持證之種類，並簽名證明，倘由原校改派員辦事，有行政機關人職人員或現任公務員二人以上者，予證明，一經虛偽，將行嚴懲追查，仍應呈請核辦，如發現頂冒及作偽情弊，除遞銷其畢業職格外，證明人屬僞法之責任。（此項僅適用於抗戰時期）

丁，中等學校學生之證明與違行時，凡適用下列規定：（一）學生須經畢業證明函件，並載省地署名報長三日以上，證明前項均未作偽（紙張附墨）。（二）證明書上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應畢業學校名稱，原校長姓名及畢業年月等項，並於相片二寸半身照相片三張，一貼於證明書，一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三）證明人應於證明書上開具特質，並列明某項，並須簽名蓋章。

短期訓練與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之短期訓練班凡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及各項訓練機構均屬之。
- 二，各項短期訓練與訓練期滿考課及格之學生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升學。
- 三，招收初級中等畢業程度之短期訓練班其訓練期滿考課及格之學生如真入班則資格確係初級中等或其同等學校畢業者得
- 四，報請所受訓練之科別分別投考同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
- 五，招收高級中等畢業程度之短期職業訓練班其訓練期滿考課及格之學生如真入班則資格確係高級中等或其同等學校畢業

者得視其所受訓練之科別分別投考同性質之大學獨立學院科系或同性質之專科學校之年級五，各項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經投考學校錄取後方得入學惟各校一年級課目中有未經修習者仍須於入學後設點補習。

六，各項短期訓練班均須將設科科別課程設備經費訓練期限實習期限學生入班前資格教員姓名履歷及每屆訓練期滿學生名冊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凡未經教育部備案之公私立短期訓練班其學生均不得依照本辦法升學。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巡迴督導團實施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謀對各級政工指導靈活，綜觀名實及普及各地訓練起見，遵照委座機密甲第三一七七號手令之指示，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設置巡迴督導團，計設總團三，分團十二，配置於各行營（轄）及戰區之各級政工機關，（包含戰區以下各級政治部各學校政治部各醫院政訓員室各民訓機關）輪巡巡視質地指導考核與訓練之責。

第二條 為達成官兵一體兵民一體軍政一體及軍隊政工化政工游擊化政治抗戰化之目的，各巡迴督導團對各級政工人員必頤嚴繩善教實施指導達成左列之任務：

- 一，使官兵能上下一致并加強其必勝信念。
- 二，使官兵不侵商兵不思逃。
- 三，使軍隊能自勵良好。

四，使軍隊能得人民協助消息靈通人民可作軍隊外衛。

五，使人民不附僞附僑者使之反正。

六，使仇貨僞偽易於抵制。

七，箝封鎖與反封鎖嚴密執行。

第三條

各巡迴督導團之主要工作為指導考核及訓練，茲訂定其工作要領如左：

一，督導工作在於針對環境適應需要對於下級作迅速有效之指示；

二，考核工作在於綜核名實信實必罰對各級政工人員嚴切督責，予以激勵，使其自動負責自動努力而建立整個政工之信譽。

三，訓練工作在於就地取材，就地訓練，就地使用，對所任職區優秀之青年學生各界民眾中之智能份子，以及軍隊中之優秀份子，均應廣為施訓妥善運用以增加抗戰力量。

第四條 各巡迴督導團須以身作則實踐威化教育，以期引起軍民及各級政工人員之崇信而為整個工作改造之基礎對各級政工人員，尤應以此為指導之唯一原則。

第五條 各巡迴督導團為便利工作之推行屬與所在職區政治部及當地黨政機關切取聯繫，藉收分工合作之實效。

第二章 權責

第六條 為充分發揮督導效能，各巡迴督導團賦予左列之權質：

一，宣達 委員長最近對政工之訓示及希望。

二，宣達本部之重要工作方針及政令。

三，對各級單位及各級工作人員工作之指導與考核。

四，依據本部之規定對本部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之結果，作獎懲之建議。

五，相機解答并解決各級單位對於本部之請求事項。

六，處理並調查部隊與政治部間之糾紛事項及政工人員不守紀律事項。

七，接受各級工作人員對工作之建議。

八，其他本部授以委辦事項。

第七條 各巡邏督導團對於所駐縣長之黨政事項，得據其觀感所及或調查所得呈報本部。

第八條 各巡邏督導團對於所在縣區內有關部隊事件，其證據可取由該部隊之政治部會同部隊主官處理其重大者，應呈報本部轉呈委員長批示。

第九條 各巡邏督導團對於所駐縣長之黨政事項，得據其觀感所及或調查所得呈報本部，仍須報請顯示，並關於人事部分不屬起各級主管及財政人員，可由各該團派近衛團所屬各營（隊）或戰區政治部依照舊稱呼，劃分辦公室確定酌情處理幹部檔案，屬於各級主官及少校以上人員，仍須報請顯示。

第十條 各巡邏督導團執行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條第六款之次序，但須由商議區政治部辦理，執行第六條第一款時，其指揮官為總指揮及各該指揮官除總指揮外，特頒令達戰區政治部辦理。

第三章 人員之編制

第十一條 逐級督導團各級團長一人，副團長二至四人，總辦事務官書記司書各一人，分組長兩組長共三至五人，並設督導員七人，總督辦事員一人。

第十二條 各級督導團之人選以專任為原則，但為切合實際，得適應任務起見，得由二或三名督導員（團、戰區政治部總員

副總、督辦事員任名流學者或有聲望之人充當分組長或總督導員。

第十三條 人員選拔後即為即時在部長及政治部總員處報備，並作一週定期之監視，遇有不當，逕照

委座所指示另行擬定之為要務，特以此通令定于三月一日起，各督導團專責督導，擬請各團團長、副團長、總幹事、總幹事，以利專功。

第四章 工作實施步驟

第十四條 各巡迴督導團於未出發前，工作如左之編備：

一、將所有督導員按業務性質分別劃分為政訓民調宣傳、督導巡視調查組會同各督導團專責督導團總幹事，以作指導下級之依據。

二、對於各項業務規程叢書辦法會同分別向各督導團取備全件以資指導下級之參照。

三、對於各項業務概況及重心工作，分別向主官督導團蒐集資料，並明確工作發展狀況及著失，以便作為決定指導方針之重要依據。

四、與與主管督導團對各級單位工作人員學歷、年資、獎勵等工作成績、領導能力詳細瞭解，並存檔備查，以資之依據。

五、與與主管督導團對各級單位工作成績詳細列表以資觀察及核參考。

六、與與主管督導團依據中央三軍督導團對各級單位之實際督導工作，各項指標之統計表。

七、應與主管督導團中央訓練機關分別蒐集有關訓練材料以資實地工作時之參照。

第十五條 各督導團應達成該級經辦與機關政治部會商定下列項目：

一、所屬各單位之工作概況及其成績比較表。

二、所屬各單位環境概況。

三、各單位一般工作人員成績表。

四、各單位違反紀律事件及其原因統計表。

五，所在戰區政治部之重要工作方針及其單行法規。

六，商定巡視程序指導要領及方針。

第六條 各巡迴督導團指導各級單位時應依據下列各項：

一，應審事求是力求實效。

二，須審慎細密，面面俱到，消滅方面要在發現缺點檢查浪費，並推尋其原因，積極方面要在針對法分步證事實更督促為經濟合理。

三，就各該單位之實際生產工作情況分析研究結合及結果就方法制度及人事物質上去得最善之方法以求有效之改進。

四，對各項工作之決議與推行應據領導並適嚴格舉行工作檢討會經常檢查工作之進度。

五，對於各級之工作應予以懇切詳盡之指示代替刻板式之命令條文。

第十七條 各巡迴督導團考核各級單位及工作人員成績以切實為準，須稽重各級工作人員是否負責稱職，是否有自動自發之精神，對於整個工作是否計劃周密，其組織機能是否適用益善，其預定計劃是否儘量推行為人力物力是否支應當得，尤須親身考察以求翔實，不可專憑書面，期能錄聞名實。

第十八條 各戰區少校以上政工人員之集體訓練，可由所在戰區就近之中央訓練分團統一辦置，但各該巡迴督導團到達各級政治部可實施個別訓練或短時業務講話。

第十九條 各師之優秀軍士訓練得由巡迴督導團督促各師政治部依據部頒辦法舉辦政工服務員訓練班分期訓練之。

第二十條 各巡迴督導團應於巡迴督導時，就所考核督導之單位，集合該單位工作人員舉行業務，檢討並予以短期訓練，其訓練方案由各團自行擬具之。

第二二條 各戰區機關有平學空火器外大眾之會議會子之訓練，會該區級已至各訓練機關及學校，各巡迴督導員應與各該訓練機關會商，並與其調和，向來設有訓練機關者，該訓練機關之經理，該巡迴督導員指導本部所屬各機關，令戰事範圍內之辦之。並定期於各該區域內之直政軍團關係辦理之，並助其發展。

第二三條 各巡迴督導員於平、空、火器各機關或該等行各處調查時，應隨時向該機關署便各處地而音待其歸。

第二四條 各巡迴督導員於巡視各處時，發現該等人民買賣不列品之分別，並於該處發給該處適用：

一、該項政治部不派官員。

二、部派政治部政治部公職。

三、部派正科長員。

第五章 注意事項

一、一要注意事項：

第二五條 各巡迴督導員在工作期間遇有工作問題，於每一地點均得就學校行同工作並報平部備核。

第二六條 各巡迴督導員於各處一軍隊，均以該軍之指揮為准，應將其指揮派往該軍，並分送行營（驗）或（監）其部備核。

各巡迴督導員於部派訓練經理衛生軍團把關門力，應將調查所得專案呈報平部備核。

第二七條 各巡迴督導員到達各處，不得受當地機關之招待，尤應訪聽應接，其四地點歸歸民信無法自行料理時，得按價給款請由當地機關代辦。

第二八條 蘭察魯蘇兩戰區情形特殊，該兩區巡迴督導員，應以取圖內多方力量足以證明之溫暖遠離敵區為核心，集中一點舉辦各種幹部訓練班，俟其訓練完畢後，分發附近各地輔助兵力並以為發展之基礎。

第三十九條 我核心地區各種民運具有基礎後，應逐漸向外延展期有實效而免分散力量。

第三十條 凡我方力量所能控制之地區，應督促各級政治部及民運機關加強民衆組織訓練，并加強其適用以鞏固我方之力量。

第三十一條 各巡迴督導團舉辦訓練時應特別注意地方武力公頤導人員之訓練與吸收期能切實掌握領導以擴大我方之力氣。

第三十二條 輿察魯蘇兩戰區之巡迴督導團對於各種幹部之訓練分發須注意各縣國民兵團之建立以為民運工作之基幹。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巡迴督導團出發後由部通令各級並分派地方團體諸其經常批評各該團人員之工作，無論優劣凡有實在根據者得逕行寄部備核。

第三十四條 各巡迴督導團之製制服務規則工作綱要訓練計劃另行擬定頒發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頒布後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修整舊道辦法

第一條 西康省交通局為修整舊道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舊道，係指舊有之道路駁道及人行小道，其修整範圍包括道路之修整改線及沿路橋涵渡船之建造修理。

第三條 修整舊道先由沿路鄉鎮局派員詳細查勘，擬具工程計劃經費預算及開工完工日期，附具圖表及料，函請交通局

核轉省政府令准後由交通局領款施工。

第四條 修整舊有大路主要駁道及橋樑，由交通局派員會同沿路各縣局派員組織工務處辦理之，修整舊有次要駁道及人行小道，由沿路各縣局派員組織工務所辦理之，工務所之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工務處所應按照交通局規定工程準則與核定之工程計劃經費預算，及開工完工日期妥慎實施，并將工程進行狀況按旬函報交通局查考。

第六條 工務處所對於工程計劃經費預算及開工完工日期，如有變更應申敍理由函請交通局核定之。

第七條 交通局於施工期間遇有必要時，應派遣技術人員調工地督辦工務處所對於督察人員之指示應盡量接受。

第八條 工務處所雇用民工及採購材料糧食時沿路各縣局及工程所在地村鎮聯保甲長應盡量協助。

第九條 工務處所於工程完畢後造具實施工程報告，送函交通局派員到工驗收，如實施工程與原定計劃，或所送報告不符，由交通局函知各工務處所改正之。

第十條 各縣局辦理修整舊道人員之成績，由交通局隨時考核呈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舊道修整後由沿路各縣局負責保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西康省修整舊道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由交通局呈請省政府委派沿線各縣縣長分別充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工務二股各設股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工務股長由交通局派員充任，餘由主任副主任遴選各縣局職員或當地人士充任之，并函報交通局備案。

第四條 總務工務兩股之職責如左：

(一) 總務股—關於工程經費之領取保管支用報銷及征工專項。

(二) 工務股—關於工程計劃之推進實施專項。

第五條 本處於開工時遴選當地經驗宏富人士若干人充任管工員。

第六條 本處職員除工務股長得按交通局定章支給外勤費外，餘均為無給職，但特請交通局酌給火食及旅費津貼。

第七條 本處經常費以不超過全部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為度并須先行造具預算函請交通局核定。

第八條 本處於工程完竣由交通局驗收後撤銷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西康省修整舊道部辦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工程計劃之推進實施專項。

(二) 關於工程經費之領取保管支用報銷及征工專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由交通局呈請省政府委派有關各縣縣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副主任遴選各縣局職員或當地人士派充之，并報交通局備案。

第五條 本所於施工時得遴選當地經驗宏富人士若干人充任督工員。

第六條 本所職員均無給職，但得函請交通局酌給伙食旅費津貼。

第七條 本所經常費以不超過全部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為度，並須先得造具預算函請交通局核定。

第八條 本所於工程完成由交通局驗收後撤銷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五號

三〇

命

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奉行政院訓令註銷黨證係對違犯黨紀應開除黨籍之死亡黨員不得享受身後應享權利案令仰

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省祕一字第〇四三九號

二九，五，三，發

合本府各廳處 交通局 各直屬機關
各縣縣政府 設治局 各省立學校

案奉

行政院函字六三八一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渝文字十一〇八二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渝29機字第三五六六號公函開：「查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本會以往，對於違犯黨紀，應予開除黨籍，而人已死亡之黨員，均予註銷黨證，其註銷黨證，是否等於開除黨籍，尙無明文規定。惟以生前，既經確實證明其違犯黨紀，應予除籍，似不能享受身後由黨員身分所應享之權利，經過提出本會二十五次常會決議，註銷黨證，係對違犯黨紀，而應開除黨籍之死亡黨員，不得享受身後由黨員身分所應享之權利之一議限制在案，請查照通飭知照。」等由：」案，業經報告中央第一屆二次常會在案，除由會報告外，相應

案因遜音照轉陳。」等因：准此，經轉轉陳奉主席諭，「由處通函知照。」等因，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並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陽字六九四零號訓令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四〇八號

二九，五，一〇，發

令各本府各縣處 各縣政府
各直屬機關 各設治局 寶立各學校
各教育館 泰寧區
交通局

案奉

行政院陽字六九四〇號訓令聞：

「案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一日渝文字第一九號訓令聞：「案予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渝號電字第三七〇號公函開：「本黨總理孫先生，倡導國民革命，手創中華民國，更新政體，永奠邦基，謀世界之大國，求國際之平等，光耀國表，功高萬世。凡我國民敬本追遠，宜表尊崇。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一致決議，尊稱 蔣誠為中華民國國父在天。相應錄案函送，即希遵照，通令全國一體遵行。」等因奉此。自應通飭遵照，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並轉行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並轉行知照。

主 席 劉文輝

准外交部囑代電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四八一號
二九，五，一〇，發

案准

國民政府外交部謹29號七九一號囑代電開：

「准貴肅省政府電開：本省停止外人遊歷期限，議於本年四月屆滿，現擬繼續停止外人遊歷一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等由，除電復准如所謂外，特電茲照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除分外，合轉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准內政部咨本省警政三年計劃經奉行政院令核准請查照一案令仰一體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零達四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發

令各縣局

案登本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前經本府通令施行并咨報
內政部備查在案茲准該電字一四九一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廿九年五月三日省民三字第零達四三號咨復送修正西康全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續分用存轉備案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西康 五 期

二二二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二

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陽字第2570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惟各縣警察事務處一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以於縣政府內設置警佐辦理為原則其已設有警察局者目前得暫緩裁撤一俟實行新縣制，仍應依上述綱要之規定辦理又康屬各縣以自衛隊壯丁暫服警務屬一時適宜之計但仍應及早準備俾於第二年度開始即得按照原則計劃所定警士名額分別設置並關於特種警察之設置并據於實施時擬具詳細辦法咨報主管部查核即轉行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印該府局即速將本府區類計劃審切實逐步推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參考。

此令。

主 席 蔡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奉令抄發遊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會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2687號
廿九，五，六，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民政廳案奉

內政部廿九年二月廿七日渝民字第〇四七九號訓令開：

「鑑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九日陽字第2570號訓令以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庫渝字號1515號呈稱：「查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情形自屬特殊，惟據各該機關先後聲請前情，當經本部遵照命令，分別認明，該事實上尚可遵照公庫法辦理者，仍令依法辦理外，其確有特殊障礙者，即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惟各機關收支，既准將法定手續，予以變通。而以前適用之「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自公庫

法施行後，似未便再行援用，則對於該款之類解及經費之撥領，應依如何之續辦理？假定前述定適當辦法，俾有遵循，茲經本部參照法令事實，擬訂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收容處置辦法七條，適用適應環境，便於施行，與府令變通辦理之意旨相合理合，請鈎院鑑核，轉呈國府通令施行。一、將一案業經呈報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二三五號勅令，准予照辦。抄發原附辦法及審據報表格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二、繫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附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繫因，對抄發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容處理暫行辦法一份，審據報表格式全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容處理暫行辦法一份，審據報表格式全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飭轉知照一案令仰
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〇六八八號（不另存文）
二九·五·六·號

寧夏回族自治委員會
令省會警察局
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五〇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渝文字第二三六號訓令：「為令知照：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綱廿五期

二五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二六

務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規定明令公布，即頒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原文，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項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項組織大綱，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該規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國府軍委會政治部函請更正前送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及實施細則內茶水組改為勞工組

一案轉飭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〇六八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

核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行巴字第二二六號公函開：

「茲本家前准湖北省政局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省民二施字號五八七五號題代函：略以據報稱長電呈為連示更正軍民工作站設立辦法等箇文內有誤謬，據本部查覆，等由；當經呈請本會核示在案。茲奉本會本年二月十九日辦網字第一一七七號批令內開：「二九年二月一日行巴字號〇三二〇號呈一件，為修正軍民工作站設立辦法等箇文內有誤謬，轉請認取，呈悉，「茶水組」著改稱「勞工組」，其清潔物資一段包括

在內，至原頒辦法徵文，仰鑒照二月一日本會辦制諭字第一二五一號令仰核辦具報一案，合併修正，并轉知各該機關，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諭各該廳長司部及省府暨外省會同各該處處長之外，相應函請並照遵正為荷！」

禁由，准此，合行通令更正，仰該一要即便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鄭州警察局分局長王瑞峯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零六九零號（公報代令）
二九，五，六，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三月三十八日諭諭字第二三零七號咨開：

「鑑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五日陽字第四三六號訓令開：「集錄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呈為鄭州警察局分局長王瑞峰販運仇貨，雖被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回原件，令仰依照議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附送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呈複照發行外相

西康省政局公報 命令 聯首五號

二八

題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此咨一

等由；附抄送呈一件，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協轉為要！
此令。

計抄發王瑞峰年貌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族處長段班經

年貌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二日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	貫	年齡	身材	面貌	備	致
王瑞峰	以字行	男	陝西延安安塞縣高村等居 洛陽城操場街十號	卅歲	中等	長圓	近視	長髮帶近 光眼鏡	

准內政部衛生署公函為接受衛生署補助薪俸之專門人員如未經受公共衛生訓練應由衛生

署輪流調訓請查照轉知一案令飭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六九一號（公報代令）
二九，五，六，一發

省立醫院
聯合
省政府
設治局

鑄印

內政部衛生署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字第二九二七號公函照：

案茲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一案，所有補助辦法，業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保字第九二八公醫專達在案。

關於輔助專門技術人員一項，所有接受補助津薪之人員，除而輔導門技術人員外，凡未受公共衛生訓練之人員，應由本委輪流調訓，除分兩外，相應函送，即調查照飭知或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聞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獨山縣政府第二科長卞錦濤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六九二號（公報代令）

二九、五、六， 遵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核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渝民字第七四〇號轉開：

「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六日陽字第四四〇二號訓令內開：茲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呈，為前獨山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卞錦濤，經征稅款，違法舞弊，畏避潛逃，諸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面令外，合行抄閱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通緝書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閱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要。」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通緝書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各行發送通緝書，令仰該 即便速照通緝為要。」

此令。

西康省政府參報 命令

第三十五期

二九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主 應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月日	及處所	續	致
卡 鴻	男	七十二歲	浙江吉安人	務公務員	身體瘦弱，髮白，大口，小眼，長臉，鼻高，聲嘶，步履遲緩，精神充溢。	貪污	逃潛罪畏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於獨山縣政府			

據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北朝陽新縣長李維新一案轉飭遠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六九三號（公報代存）

合各縣政府
政治局

核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奉民字第七四三號咨聞：

一、據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六日陽字第四〇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北省政府廿九年二月十二日呈，為前陽縣長李維新被劾，違法失職，蹤跡莫明，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回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

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報為荷。」

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協辦為要。

此令。

主 告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內政部代電爲下屬於檢查私存煙土時同時檢查罂粟種子一併消滅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

連辦具報由 省民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九，五，十一，發

令各縣局
市委會

案准

內政部本年四月十五日渝禁壹字第二七五八號代電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核准通行之二十八年豐禁確有辦法，關於限期消滅罂粟種子一項，展期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嗣於限期屆滿時，經本部通電各省政府將全省收穫罂粟種子數量列表逕向各縣縣長切結，及檢舉抽查情形報部備核。迄今僅准福建省政府咨送切結一部分，其餘各省均未送到。現查私種煙苗與割漿成土皆由收穫罂粟種子未能澈底所致，此次行政院公布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自應頒為包羅煙而言，特再通電各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於執行檢查私存煙土時同時檢查罂粟種子，一并消滅，并依辦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各條切結由於確無私存煙土下加列「及私存罂粟種子」七字，以便稽求查報私種案件，追究罂粟種子來源，除電呈行政院備案並分電財政部暨各省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盼見寄為荷。」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大英一編

三二

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據稻城縣縣兵彭蔚文呈以該府前科長王繼光畏罪潛逃繕具年貌表懇予通緝辦法一案令仰
遠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七三六號
二十九，五，十，發

令各縣局

奏准稻城縣長彭蔚文墨稱：

「調查本府前科長王繼光私販煙土，挾擾民房，毆人傷重，案已附電呈請檢示懲辦，久未奉示，旋復
備文呈請各在案。嗣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主席訓民二音電開，『王繼光應撤職查辦。』等因奉此。除即
將該員撤職外，正擬登照引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一條暨中華民國刑法妨害自由罪及傷害罪各條，
依法懲辦間，殊該王繼光畏罪，忽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越牆潛逃，緝捕無蹤，似此身犯重罪逍遙法外，將何
以申法犯而肅官常，是以特具該王繼光年貌表，懇詣空稿，俯予通緝歸案法辦，以警效尤。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王繼光年貌表一格；據此，合行令仰遠照協緝務獲究辦。
此令。

計沙王繼光年貌表一紙

王繼光年貌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 廉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國籍	特徵	所犯罪名
王繼光	三	四川	瘦	高體	公務員私
	四	萬	項	頭高	販煙土炒
	五	侯	長	人傷直	搗民房侵

准財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各縣政府於菸酒絲綢印花各稅督派員經純安到境執行職務時予以

輔助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財稅字第〇四一三號

合各縣政府奉轉

政治局奉轉

核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三月渝稅六字第六五六號咨開：

「查西康自建省以來，屬於本部稅務署主管之菸酒絲綢印花各稅，已漸在推進辦理中，所指以上各稅督察事宜，茲派四川省印花稅督察員羅純安前往兼任，除分外，相應咨請省政府登照，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

四川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三三

知照，於該處調境執行職務時，予以協助，俾利進行，實訥公誼。此啓。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為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宋萬華

據呈奉教育部訓令及准軍政部書復湖南安化簡易師範學校呈請簡易學制規定緩役一案令

仰知照由 省教一字第〇三五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會辦源，深源，達善，西昌，會理縣政府
各管立中級學校，本府督學觀察員

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電覽 一字第二二三七號訓令開：

「前據四川省教育廳呈請緩役之件立付轉送軍政部備註。據查現行學制之編制，惟在軍政部未有種等
情，據此，當經轉咨軍政部查照辦理見復在案，茲准咨復開：「查初級中學以上學生緩役修正兵役辦法施行條
例已無規定；但固條例第十回所載：「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軍變得予緩役
其未及齡者，概不受戰時或軍變之召集」諸為師範學生既屬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自可予以緩召」等由；惟
此，除分令外，合函會仰該廳知照並轉函所屬知照。」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師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各中級學校一體知照！

此令。

主 處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教督訓令知照，發由各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申明其暫行辦法仰轉知照一

案令仰知照出 （省教二字號〇三七八回）
二九，五，三〇，發

合各縣政府
省立中等學校

教育廳案呈，二月二十九日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八日特電10字第3718號函合開：

「茲申報之張某之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本部前旨規定凡由各該校處之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如原校業已停辦，遇有須證明者，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證明。現值抗戰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有一時隔絕，無法呈請核辦者，特再規定請函辦法，以資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
• 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 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知照！
此令。

計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三五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遵教育部令抄發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教三編〇三八三一號
二九·五·一〇，發

令各縣政府
省立中等學校

教育廳呈：本年三月十六日蒙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督諭一字第497正四訓令開：

查照前題如訓諭所暫行辦法，前經本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公布施行在案，依附該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短期職業訓練班係指訓練某項之特殊人員而言，原未規定升學問題，現經學生及其他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於就業後有志深造者，自應另訂辦法，本部為此處是專項學生升學計，特將定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以利實

諸除外，合行增設一份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特因：附發定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一份，即府。縣分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轉訪各中等學校知照。

此令。

計附發定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一份（見油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爲抄發西康省修整舊道辦法 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處組織章程 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所組織

章程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通二字第〇三一六號
二十九，五，三，發

據交通局呈稱：

「編造職局先後送奉鉤府計，由舊道整理委員下撥款補助各縣修整舊道。緣因：自應分別遵照。惟查各縣政府專派多處調查具辭細計到局表呈由鉤府轉發下局，實屬謬曲等項，施工時又多不符工程辦法，並無職局查考，學藝工資支給亦未能按圖示續辦理，且復多自擬請調組織及各項工程標準多紛歧未能一致，職局察核底書均或困難。因擬就修整舊道章程及修整道工務處所組織章程，隨文附呈，擬請鉤府公布施行以資對一，而經核轉是否可行，恭請鑑收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等情；附呈修整舊道章程及工務處所組織大綱各一份，據此。經飭錄法劄室修正提付本府公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核通過在卷。除將修正辦法及工務處所組織章程指令檢發該局知照，并透飭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附件令飭該處遵照。

計抄發西康省修整舊道辦法，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處組織章程，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所組織章程各一份。（見該規欄）

主 劍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森

據經濟部代電指定禁運資敵物品之木材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通三字第〇四五八號（公報代令）
二十九，五，六，發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建廿五期

三七

各級政府
各級治局
令
邊境關稅委員會
邊關稅局

准

經濟部莫商五七三六五號代電開：

「查前經指定禁運賚敵物品之木材，係以可供建築者為限，茲為便利各地主管官署執行起見，對於此項建築
樹木，業已核准作下列之規定，以為執行禁運之依據，（一）木板長逾一五公尺者，（二）圓木長逾二公尺
指徑逾一公寸者，（三）方木長逾一五公尺邊寬逾一公寸者，除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
知照為荷。」

特此令知照。

主 唐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准經濟部代電為依法查禁敵貨並按月報轉一案令仰遵照由

當建三字第〇四七二號
二九，五，十，發

各縣局區

准

經濟部莫商五六九一八號代電開：

「查察敵貨條例及其施行辦法，前經公布通飭各地主管官署遵辦有案，現敵人對我肆行經濟侵略將其貨品向

我內地領館，亟應加強查禁執行杜遏。查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九條及同條例施行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地方主管官署應按將敵貨公售敵貨登記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查獲敵貨及竝行鑑別情形，執行處分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及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等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相應電達查照通飭所屬各地主管官署依法嚴厲執行查禁，並恪遵上列各項規定按月報轉憑據。」

特此：准此。查本案應經經濟部電否備函過府，均經轉飭督辦該月呈報在案，迄未據其報前來，殊有未合。查該管區域無論有無敵貨應查照禁條例及施行辦法暨本府頒發之機宜鑑別登記處分各項規程認真辦理，按月呈報來府，以憑審轉，事關杜絕敵人經濟侵略，毋得玩忽為要切切。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培燕

備軍委會政治部代電為抄送巡迴督導實施綱要請查照助飭屬知照一案抄同原件令仰知

照由 省保一字第〇三四二號
二十九，五，十，啟

令 楊安司令部
各縣政府，設治局

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通用巴字第五八九六號代電開：

「查本部為謀策務之推進及各級政工指導靈活綜整名實營及各地政治訓練意見，茲經遵照 委座手令組織本部巡迴督導團，分配於成都、桂林、天水等處，各分團分配於各戰區擔任巡迴督導工作。除呈報并分別函令外相應發送巡迴督導實施綱要電請查照協助，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四川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三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西康省五期

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委會政務部巡迴督導團實施綱要一份（見該規欄）

主
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四〇

例 行 文 件

本府秘書處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五月份上旬

原是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	會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醴陵縣政府	縣長 李誠君	664	五，一	據呈報奉發將總裁二十 八年迭次告成衆舊因容	呈悉	0246	五，大	
縣政府	縣長 戴安琴	651	四，三〇	各要點實施辦法違辦情 形由	悉	0247	五，六	
縣政府	縣長 黎可行	701	五，四	據呈報該縣未受抗戰直 接間接公私損失由	呈悉	0256	五，八	
縣政府	縣長 鄧柯			據填報該縣外僑調查表 由	呈表均悉 存辦。仰候彙 此令表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	會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原存機關				存辦。此令表		呈表均悉 存辦。此令表	0257	五，十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廿五期

四二

巴安
縣府政

縣長
傅繼鑑

第

四，二六

據呈依限填報回教寺院及回教徒概況調查表一案由

准予簽轉

省民二字
第1765號

五，十七

石渠
縣政府
雷東
設治局
張相戎
局長
梁朝仲

99

四，三四

賈呈本該縣回教寺院及回教徒概況調查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764號

五，十七

丹巴
縣政府
周文藻
縣長
蒲紹成

116

四，二十四

呈奉本年度禁煙實施計劃書分文日期及運動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763號

五，十七

省會理
縣政府
嚴泗
縣長
曹德基

未列號

四，二三

呈奉本年度三月份戶口變動調查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762號

五，十七

縣政府
同音
同音
未列號

未列號

四，二六

呈奉撥款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761號

五，十七

國石
同音
同音
同音

未列號

四，二六

據呈還會派員並請官兵護送賄幣至泰寧區署交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760號

五，十七

巴安
縣政府
傅德鑑

6

四，二六

呈復該縣嚴密查禁種植情形及不便會與即精原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757號

五，十七

白玉縣政府	163	四，二六	據報二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份經營烏拉聯單數目送具四柱清冊并發呈聯單第二聯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號1821號	五，十七
鹽源縣政府	未列號	四，二六	據呈達令據報該縣回教寺院及回教徒概況調查案由	准予備轉	省民二字號1819號	五，十七
白玉縣政府	171	四，二六	呈復奉令准許忠義事蹟避難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號1822號	五，十七
白玉縣政府	152	四，二七	同	同	省民三字號1823號	五，十七
白玉縣政府	46	四，二七	退填縣市長調查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號1824號	五，十七
白玉縣政府	未列號	四，二九	退填縣市長調查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號1825號	五，十七
白玉縣政府	545	四，二九	呈報該府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起本年三月份止奉到法令日期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號1826號	五，十七
白玉縣政府	192	四，卅一	遵填奉到法令日期表一案由	同	省民二字號1827號	五，十七
白玉縣政府	103	五，二，	呈報該縣向無娛樂場所及擬具設置公共娛樂場所意見書請核轉一案由	同	省民三字號1774號	五，十七
天全縣政府	王澤慶	張楷	呈報頒改各縣政府月支經費數目表日期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號1775號	五，十七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書

第廿五期

四四

未列號 五，三一

右 周 右

省民一
字第1776號

五，十七

縣政府
張朝鑑

725

星 悉
省民二
字第1777號

五，十七

縣政府
宋瑞

關右

708

星 悉
省民二
字第1778號

五，十七

縣政府
甘孜

關右

19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79號

五，十七

縣政府
喻繼榮

關右

122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80號

五，十七

縣政府
張相成

關右

131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81號

五，十七

縣政府
楊萬成

關右

132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82號

五，十七

縣政府
王渠

關右

133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83號

五，十七

縣政府
劉德銓

關右

41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84號

五，十七

縣政府
巴安

關右

134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85號

五，十七

縣政府
鄒德銓

關右

41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86號

五，十七

縣政府
關右

關右

41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87號

五，十七

呈復該縣辦公廳轉

關右

41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88號

五，十七

呈復該縣辦公廳轉

關右

41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89號

五，十七

呈復該縣辦公廳轉

關右

41

星 悉
省民三
字第1790號

五，十七

德政府	縣長	范昌元	未列號	四，二六	通城縣市長調查表一案 由	准予備查	寄民一字 號1788號	五，十七
天全縣政府	縣長	王治選	281	四，二九	呈復奉令利原省救濟 糧餉收容戰區難童及抗 戰將士遺孤避情形一 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號1789號	五，十七
稻城縣政府	縣長	彭慶文	同右	同右	未列號	同右	省民三字 號1787號	五，十七
同右	同右	宋列號	同右	同右	未列號	同右	省民三字 號1787號	五，十七
同右	同右	宋列號	同右	同右	四，二九	同右	省民三字 號1786號	五，十七
同右	同右	未列號	同右	同右	四，二九	同右	省民三字 號1785號	五，十七
天全縣政府	縣長	王治選	279	同右	呈復奉令利原省救濟 糧餉收容戰區難童及抗 戰將士遺孤避情形一 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號1785號	五，十七
邊境縣政府	縣長	李誠君	40	同右	呈復該縣向無報社通訊 並組織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號1784號	五，十七
榮經縣政府	縣長	呂塞潭	399	同右	呈奉抄發國民多故會優 待抗敵家屬退榮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號1783號	五，十七
邊境縣政府	縣長	李誠君	39	同右	同上	同上	省民二字 號1782號	五，十七

國政府

彭顯文

未列號

四，二九

省民二字
第1768號

漢縣戒煙所

何茂林

未列號

四，二七

省民二字
第1769號

威遠縣戒煙所

何茂林

未列號

四，三〇

省民二字
第1770號

通遠縣戒煙所

何茂林

未列號

四，三七

省民二字
第1771號

白玉縣戒煙所

何茂林

未列號

五，十七

省民二字
第1772號

縣政府

何茂林

未列號

五，十七

省民二字
第1773號

縣政府

何茂林

未列號

五，十八

省民二字
第1774號

縣政府

何茂林

未列號

五，十八

省民二字
第1775號

縣政府

何茂林

未列號

五，十八

省民二字
第1776號

縣政府

何茂林

未列號

五，十八

省民二字
第1777號

縣政府

何茂林

未列號

五，十八

省民二字
第1778號

縣政府

何茂林

未列號

五，十八

省民二字
第1779號

縣政府

何茂林

未列號

五，十八

省民二字
第1780號

縣政府

何茂林

未列號

五，十八

省民二字
第1781號

案由

呈奉邊寧原辦公事處條款
辦法文書期及邊辦清
案由

同右

省民二字
第1808號呈奉邊寧原辦公事處條款
辦法文書期及邊辦清
案由

同右

省民二字
第1810號

五，十八

呈奉貧苦勞動煙民戒煙 期活教辦法及邊 辦結果一家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1號	五，十八
呈奉該縣戒煙所本年三 月份受戒煙者總數及 人月報表驗單及民 表核對一案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2號	五，十八
呈奉該縣戒煙所二十九 年三月份現有器物數量 清冊及衛生材料消耗冊 一家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811號	五，十八	五，十八
遵令呈報該縣回改寺院 及回教徒概況調查表一 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812號	五，十八	五，十八
呈奉該縣戒煙所二十九 年三月份現有器物數量 清冊及衛生材料消耗冊 一家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3號	五，十八
呈奉該縣戒煙所二十九 年三月份現有器物數量 清冊及衛生材料消耗冊 一家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4號	五，十八
呈奉該縣戒煙所二十九 年三月份現有器物數量 清冊及衛生材料消耗冊 一家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5號	五，十八
呈奉該縣戒煙所二十九 年三月份現有器物數量 清冊及衛生材料消耗冊 一家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6號	五，十八
呈奉該縣戒煙所二十九 年三月份現有器物數量 清冊及衛生材料消耗冊 一家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7號	五，十八
呈奉該縣戒煙所二十九 年三月份現有器物數量 清冊及衛生材料消耗冊 一家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8號	五，十八
呈奉該縣戒煙所二十九 年三月份現有器物數量 清冊及衛生材料消耗冊 一家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9號	五，十八

縣政府	縣長	16	五，四，	呈報設立戒煙所長袁 靜松到職日期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814號	五，十八
縣政府	縣長	40	五，四，	呈報奉到嚴密考據戒煙 所施戒情形按照規定手 續冊報令文日期一案由	同	省民二字 第1816號	五，十八
縣政府	縣長	15	五，四，	同	省民二字 第1815號	五，十八	五，十八
縣政府	縣長	未列號	四，二九	呈奉本省禁煙調查實施 辦法收費規則令文日期 及違辦情形一案由	同	省民二字 第1817號	五，十八
縣政府	縣長	6	五，四，	呈奉辦保連坐暫行辦法 令文日期及違辦情形一 案由	同	省民二字 第1818號	五，十八

本府財政廳核閱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五月份上旬

東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	合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西昌	康昭猷	財2518	四月二十七日	呈報三十九年各種票據 案經收清由	令准備查			
征局	白玉	財2499	四月二十七日	呈報收到糧票補贍印領 由	同	合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縣府	冕植初	財2527	五月一日	造報三月份銷售印花數 目表給予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本府教育廳秘閱例行文一表（不另行文）五月後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德格縣政府	縣長	1560	四，二七	為呈報城區初級小學代 理校長莫澤章履歷由	呈表均悉	呈表均悉	1283	五，六
省立道平小學	校長	1551	四，二七	為呈報二十八年度下期 學校概況表由	呈准予備 查表存此	呈准予備 查表存此	1284	五，六
雅安縣幼稚園	主任黎若愚	1593	四，二九	為呈報聘定教職員履歷 表及學生名冊送同開學 影片由	呈附均悉	呈附均悉	1285	五，六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1515	四，二九	為呈報揭示狂日密約情 形由	呈准予備 查表存此	呈准予備 查表存此	1286	五，六
鄧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1498	四，	為請俟民衆學校成立開 課后具報學生人數表冊 由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1287	五，六
丹巴縣政府	縣長周文藻	1508	四，二五	為逕令具報添屬各小學 尚未聘有僉軍教練員請 核示由	呈悉，准 予備查此	呈悉，准 予備查此	1288	五，六
石渠縣政府	縣長張相成	1472	四，二四	為請報播音月報表由 為請報播音月報表由	呈悉，准 予備報此	呈悉，准 予備報此	1289	五，六

石渠縣政府	張相戎	呈悉，准予備查此	1290	五，六
省立小學德格分校	劉相明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查此令表	1291	五，六
越邊縣政府	賀繼均	呈悉，此令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查此令表	1292	五，六
省立西昌職業學校	鄭惠廷	呈悉，此令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查此令表	1293	五，六
越邊縣政府	賀繼均	呈悉，此令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查此令表	1294	五，六
化小學理化科	高代芳	呈悉，此令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查此令表	1295	五，六
昭覺縣政府	鄒縣長科	呈悉，此令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查此令表	1296	五，六
白玉縣政府	羊澤長	呈悉，此令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查此令表	1297	五，六
四，二十九				
爲呈覆遵奉處電辦理情 形由				
1619				
爲呈報辦理討汪宣傳情 形由				
1625				
爲呈報辦理討汪宣傳情 形由				
1423				
四，一九				
爲呈報辦理討汪宣傳情 形由				
1443				
四，二十一				
爲呈報中等學校現任校 長主任調查表請核示由				
1452				
四，二十二				
爲呈報辦理討汪宣傳情 形請鑑核由				
1658				
四，二十九				
爲呈復文縣民衆教育局 文江再遵照轉辦具報應 沒舉墳由				

白玉縣政府	1597	四，一九	為表報二十七年度視察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情形呈請轉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存此合表	1298	五，六
雅江縣政府	1586	四，二九	為適合呈報奉到省教二字第三一一號密令日期二 經過辦情形請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宣此	1339	五，六
寧東設治局	1555	四，二七	為呈報辦理揭示汪日審約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宣此	1300	五，六
省立道立小學	1550	四，二七	為呈報辦理兵役宣傳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1301	五，六
省立道立小學	1548	四，二七	為呈報辦理揭示汪日審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1302	五，六
省立金湯小學	1580	爲呈報二十八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存此	1303	五，六	
白玉縣政府	1592	四，二七	爲呈報二十九年春季開學簡表由	呈悉，准予備存此	1321	五，六
天金縣政府	1613	四，三十	爲呈報揭示汪日審約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1305	五，六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總書五編

五二一

縣長 楊萬成

教11348

五，九

縣寶興
政府

縣長 李林

教11349

五，九

爐定
縣政府

縣長 李林

教11342

五，一

雅江與
縣政府

縣長 杨再成

教11349

五，一

昭覺
縣政府

縣長 黃祖鑑

教11333

四，三〇

金湯
設治局

局長 黃祖鑑

教11335

五，九

會理
縣政府

縣長 聶澤樞

教11367

五，一

省立雅安
中學校

校長 陳程樞

教11330

五，一

為星報達人谷公立小學堂
約情形請變換由

呈悉，此

教11354

五，九

為遵令填報省市社會教育統計
表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

教11349

五，九

具報民校所數并申明學生
名冊業經審核請鑒核由

呈悉，此

教11350

五，九

遵令填報社會教育統計
表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

教11312

五，九

為遵令填報社會教育統計
表正名稱爰由

呈悉，此

教11353

五，九

為遵令填報社會教育統計
表正名稱爰由

呈悉，此

教11348

五，九

為遵令填報社會教育統計
表正名稱爰由

呈悉，此

教11349

五，九

為遵令填報社會教育統計
表正名稱爰由

呈悉，此

教11348

五，九

寶興縣政府	楊萬成	1557	五，二	爲呈摺辦理有關教育兵役事項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教二1355	五，九
漢源縣政府	劉裕常	1670	五，二	爲呈覆學到第〇三一一號密令日期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56	五，九
省立雅安中學校	陳耀樞	1678	五，二	爲呈報季到〇三一一號審會日易歸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57	五，九
省立西昌中學校	高昌琦	1677	五，二	爲遵令填報校長敎務主任調查主任調查表請予核轉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58	五，九
定都縣政府	張楷	1662	五，二	爲呈覆未設置收音機請免表報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59	五，九
巴安縣政府	傅德銓	1693	五，三	呈報民衆學校學生一覽表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60	五，九
冕東設治局	梁朝仲	1672	五，二	爲遵令填報二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61	五，九

西康省
綏寧府縣長
宋琅1932
四，三〇五，二
四，三一教二1363
五，九呈表均悉
仰候嘉教二1362
五，九呈表均悉
仰候嘉爲遵令填報社會教育統
計報告表志願調查由
此令

本府休安廳核閱執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五月份上旬

呈文到局日期

案

令政秘室

發文號碼

呈文月日

長官姓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局日期

案

令政秘室

發文號碼

呈文月日

驗樹室
6

四，二十四

據呈復該縣自衛檢閱各
項登記冊，請鑒核一案。

令政秘室

發文號碼

呈文月日

黎河行

四，二十四

據呈復該縣自衛檢閱各
項登記冊，請鑒核一案。

令政秘室

發文號碼

呈文月日

羊澤

四，二十四

據呈復該縣自衛檢閱各
項登記冊，請鑒核一案。

令政秘室

發文號碼

呈文月日

方承烈

四，二七

據呈復該縣自衛檢閱各
項登記冊，請鑒核一案。

令政秘室

發文號碼

呈文月日

羊澤

四，二七

據呈報二十九年二月初
之保安部切責謹頤情形，
請予鑒核一案。

令政秘室

發文號碼

呈文月日

西康省政局公報	文件	羊澤	134	四，二七	據遲令補達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實訛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409	五，六
西康省政局公報	文件	宋琅	663	四，二六	據遲令填報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仰勦鑑核彙轉一案。	令准備轉	0399	五，六
西康省政局公報	文件	曾誠	27	四，二六	據遲令報本年至月份兼遵軍法條件月報表，請鑑核一案。	令准備查	0398	五，六
西康省政局公報	文件	金捷九	11	四，二七	爲呈報奉頒保安部隊被服裝具調查表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	指令已悉	0407	五，七
西康省政局公報	文件	五，一			據轉呈雅江保安總隊領補呈二十八年五六月份保育支付計算書及各項支據請予鑑核一案。	准予備查	0413	五，八
西康省政局公報	文件	五，一	9		據遲令填報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請鑑核一案。	令准備轉	0408	五，八
西康省政局公報	文件	五，一	6		據呈請補辦治安報告表式乞鑑核一案。	准令補發	0412	五，八
西康省政局公報	文件	五，一			據繪具二十九年四，五六，各月初辦公津貼請款書請予核發一案。	仰另遵具領	0420	五，九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二十五期

五六

保安特務

羅克明

五，一

據遼寧該中隊是簡歷，
請審核一案。

令准備查

0414

五，九

大隊第一

羅克明

五，一

據遼寧該中隊是簡歷，
請審核一案。

令准備查

0414

五，九

中隊

羅克明

五，一

據遼寧該中隊是簡歷，
請審核一案。

令准備查

0414

五，九

雅安保安

方承矩

1976

據該部呈請擴建三四兩
月份增加經費案。

令准照發

0414

五，九

司令部

張相戎

111

據遼寧該縣自斷爐砌塔
印登記冊，請審核一案。

令准備查

0414

五，九

石易

彭蔚文

五，一

據遼寧該縣自斷爐砌塔
印登記冊，請審核一案。

令准備查

0414

五，九

縣府

彭蔚文

五，一

據遼寧該縣自斷爐砌塔
印登記冊，請審核一案。

令准備查

0414

五，九

批

示

本府懿書 違批示表 (五月份上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慶山縣送報
程志武

四，三〇

爲私交遠雖立險境復懲作
主明文保護而免誣害由

呈遞，該犯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飭慶山縣
府查明呈覆，再行核奪此批。

樂寧縣屬民
李廷鈞

五，四

爲替公起伐遠判侵擾上憲迅
予令縣出示禁止以儆得寸進

呈悉，該民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飭樂寧縣府
查明乘公處確可准此批。

及而免特判述次越界妄伐他
人樹木由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五月份上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嘉定縣
耳金等

四，一八

為人通緝少差極重大公懲作
主送呈函

呈悉，此次大軍返康諭區適當要衝差務活繁民力不
濟固屬實在前據該區區署呈請教濟前來經本府允准

撥發款幣五百元銀幣一萬元交由該區署用民價派雇
牛廝駄兩承運在案今後對於調整差徭已有具體規範
該區設立官站嗣後差民痛苦可望減輕仰即轉飭該
區差民一體知照此批

鹽源
審審註錄

四，八

爲呈名捏空狹私客公師恩註
銷前日公訴郎治邦刺殺楊廷富各案前來當以一呈悉據轉出

富業由

鹽源
魏才達等

四，二五

爲呈卸任縣長錢糧契各情
懇令新任移歸鹽中澈查由

曉化等

四，二五

爲呈准免罰款以安良民等
詞具控縣長歐陽樞北一家由

曉化等

四，二五

爲呈請示諭追照一家由

曉化等

四，二四

爲具呈黃森和禡名具控王縣
長一案由

曉化等

四，一九

爲藉公報私違法枉判等詞具
控縣長李林一案由

曉化等

四，二七

爲牒上欵下威嚇并作等詞具
控王國貴一案由

曉化等

四，三〇

爲呈訴差徭因苦懇請查明平
均分派由

阿雅江
阿曲

四，二六

爲呈述甘孜事變時盡力防守亂
逆黨南竄並擬代三區人民償

呈悉頃據鹽源縣政府呈轉該團士紳等報悉註銷由
前公訴郎治邦刺殺楊廷富各案前來當以一呈悉據轉出
該團士紳曹善祚等請憲註銷日前公訴郎治邦刺
殺楊廷富各案向無不合准予註銷仰即轉知照此令

一等語指令在案仰卽知照并候分行審屬屯墾委員會
知照此批

電悉署卸任縣長在縣辦理更代果有不法情事該代表
等儘可提供縣府聽候處理所請移歸鹽中之處着毋庸
議此批

呈悉仰候令酌理化晉司令查明確實呈報再行核奪此
批

呈悉，來呈究無詳細住址，又未邀同鋪保連署，應
不受理，此批。

呈悉，准予備查。此批。

呈悉，仰逕向西康高等法院呈訴可也。此批。

呈悉，所呈是否不虛，候令該管縣府查明核辦，此
批。

呈悉，已據轉請承定縣政府迅即查明辦理矣，此
批。

呈悉，查班橫叛亂時，該區長率領民兵竭力防守亂
徒南竄，自墮嘉懲，望代三區人民償還債務一事，

還債賑懲予堅機一案由

應承縣府指示，妥為辦理，免滋事端，仰即遵照此批。

李春林等 五，一
爲該聯保主任龍相臣及大隊長龍吉位等包庇劉煙非法勒

桂不堵肉魚等名懲請究辦一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密令會理縣政府派員啟查，依法辦

辦可也，此批。

定市教育局 四，五
用品業商菜 備查由
同業公會籌備

委員會

呈附均悉，查康定尚未明令規劃為市行政區原章程「市」字應改為「縣」字，又第十四條後段所載，

依商業同業公會榜第二十六條之程序，一語，「二
一等更為一四二字其餘各條，尚無不合，准予備查
，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雅安
陳楚翹等

四，二六

爲呈請設法教濟以維國征抗
敵軍人家屬而助抗戰力量由

康定教育局
獎品業商菜 備

業公會
爲質呈會員名冊并請頒發圖
記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令飭該管縣府遵照發令妥籌經費，以資
教濟可也，此批。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至該會圖記仰請依照印信條
例附會圖請第三條之規定自行刊用，仍將圖模及啓
用日期報查，此批。附件存

本 保安處批示表 (五月份旬上)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高達邊
高達氏
高達珍

四，八

爲追討名譽濫用濶殺罰辦
事等情具控高會嘉等一案由

呈悉少件均悉，所呈是否不虛俟遵辦政府呈
報到府再行核審附件存覈批。

西康省政府公報
批示

第二十五期

六〇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五月份上旬

一

委江國文爲西昌縣政務第一科科長李煥文爲德昌區區長此令

四

委方秋新爲西康省交通廳輔工程司王玲爲一等科員馮有志郭華爲二等科員李宗賢爲庶務股代理股長此令

委杜萬疊爲本府教育廳電化教育宣傳隊放映助理員此令

委呂宗陽爲本府建設處三等科員此令

委官董民爲本府民政廳助理祕書此令

委管相桓夏定友爲西康省農業改造所技正胡世昌周祖齡趙海浣何毓材楊松廷爲技士此令

委鄒流川爲本府參議此令

委劉昆甫李芷桐洪綜之顧伯瑜爲經相營虫稅稽征處經收員此令

委會宗烈爲義源營業稅稽征所會計員此令

委李煥文爲會理營業稅稽征所會計員此令

委謝位鈞爲天全林場會計員此令

委李學仁爲本府糧食採運處達定監運員此令

六日

委馬渠爲本府財政廳辦事員此令

委劉立平爲康定縣政府秘書陳祖堯爲第一科科長聶德明爲科員此令

委唐禹第爲奉寧金課經收員此令

委辛自權爲魚子石金課經收員此令

八日

委王善祥雷慕津爲本府參議此令

升委楊劍雄爲本府財政廳三等科員此令

調委徐建周爲雅富漢鐵公路工程處股員此令

委林正榮爲鄧柯縣政府科員此令

委張寅爲總務科政府秘書兼第一科科長傅尊榮爲第二科科長此令

九日

委莊宏俊爲西康省交通局工務處鄒孔任職缺爲辦事員此令

十四

委兼總務科財務監察處監察員李玉璣為督辦李金華麥雷弗侯為組長吳蔭基韓肇慶為一級組員李叔文周亞雄為二級組員黃培之為調查員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三十五期

六四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務談話會紀錄 第五十八次

時 間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午後十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 劉文輝 張爲炯 姚璉 袁述 段紹楨 尹克任代

李萬華 陳超槐代 楊孟鈞 黃綱代 劉貽穎 陳善代

王靖宇 楊致中代

列席人 葉誠一 駱美翰 麥法成

缺席人 楊永凌 諸假

主席 劉文輝

紀錄 傅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空運局擬增設會計室以專責成案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二十五期

六五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二十五期

本典

決議；通過

二、擬請修正雅富漢達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案
決議：規程內辦事員均改股員